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退市龙宇 公告编号:2025-065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 交易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为2025年6月10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5年6月30日。

2. 本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已交易12个交易日，剩余3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3.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4. 在退市整理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5.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及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后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6. 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执行手续。

7.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退市整理期内每日披露回购事项进展情况。有关公司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续。

公司于退市整理期内进行股份回购，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85元/股（含）。因公司回购金额有限，存在短期内无法回购的情形。

公司监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退市整理期内每日披露回购事项进展情况。有关公司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退市龙宇 公告编号:2025-064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6/7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 2025年6月10日-2025年6月30日

拟回购金额 5,000万元(含)-10,000万元(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金融工具 □上市公司股份奖励给核心团队成员 □上市公司利益或股东权益 □其他

最低回购价/最高回购价 3.558-9724元/股

最高回购股数/总股本比例 9.46%

最高回购金额 8,676,0911万元

回购期初余额 2.21亿元-2.71亿元

1、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6月25日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2、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已交易12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剩余3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将停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3、因回购金额有限，可能短期内即达到回购上限：公司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总额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已回购金额为8,676,0911万元。公司回购金额有限，存在近期完成回购的情形。

4、公司短期内预计无法满足重新上市条件，暂无法此计划。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在退市整理期内（2025年6月10日至2025年6月30日）进行股份回购，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六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本次股份回购安排，在退市整理期内，公司将于每个交易日收盘后披露当日回购事项进展情况，现将本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6月2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558,972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46%。购买的最高价为2.73元/股、最低价为2.2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8,676,0911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5年6月10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5年6月30日。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下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如证券交易日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规定，个人投资者买入退市整理股票的，应当具备24个月以上的股票交易经历，且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在申请权限开通前20个交易日均（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券和资金）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个人投资者，仅可卖出已持有的退市整理股票。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于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告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前10个交易日内每5个交易日发布1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最后5个交易日内每发布1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1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公司在退市整理期间不得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其他重要提示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及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执行手续。

7.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退市整理期内每日披露回购事项进展情况。有关公司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1、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已交易12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剩余3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将停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2、因回购金额有限，可能短期内即达到回购上限：公司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总额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已回购金额为8,676,0911万元。公司回购金额有限，存在近期完成回购的情形。

3、公司短期内预计无法满足重新上市条件，暂无法此计划。

4、公司短期内预计无法满足重新上市条件，暂无法此计划。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在退市整理期内（2025年6月10日至2025年6月30日）进行股份回购，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六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本次股份回购安排，在退市整理期内，公司将于每个交易日收盘后披露当日回购事项进展情况，现将本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6月2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558,972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46%。购买的最高价为2.73元/股、最低价为2.2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8,676,0911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11%。

三、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5年6月10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5年6月30日。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下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如证券交易日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规定，个人投资者买入退市整理股票的，应当具备24个月以上的股票交易经历，且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在申请权限开通前20个交易日均（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券和资金）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个人投资者，仅可卖出已持有的退市整理股票。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于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告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前10个交易日内每5个交易日发布1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最后5个交易日内每发布1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1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公司在退市整理期间不得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其他重要提示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及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执行手续。

7.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退市整理期内每日披露回购事项进展情况。有关公司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1、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已交易12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剩余3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将停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2、因回购金额有限，可能短期内即达到回购上限：公司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总额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已回购金额为8,676,0911万元。公司回购金额有限，存在近期完成回购的情形。

3、公司短期内预计无法满足重新上市条件，暂无法此计划。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在退市整理期内（2025年6月10日至2025年6月30日）进行股份回购，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六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本次股份回购安排，在退市整理期内，公司将于每个交易日收盘后披露当日回购事项进展情况，现将本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6月2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558,972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46%。购买的最高价为2.73元/股、最低价为2.2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8,676,0911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12%。

三、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5年6月10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5年6月30日。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下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如证券交易日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规定，个人投资者买入退市整理股票的，应当具备24个月以上的股票交易经历，且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在申请权限开通前20个交易日均（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券和资金）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个人投资者，仅可卖出已持有的退市整理股票。